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2 號

聲 請 人 李衍科

送達代收人 李葉阿梅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僅記載訴之聲明一項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